

首页

中心简介

法律法规

公示公告

涉外

● 您当前的位置: 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规范性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3号

##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3号

浏览量: 25

时间: 2019-05-18 01:06:34

###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3号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32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以下简称《实施安排》），现予以公告。2019年11月1日后出厂、进口的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的产品，应满足《实施安排》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5月16日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32号），加强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的管理，从源头上限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减少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提出以下实施安排。

### 一、合格评定的方式

(一)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自愿性认证)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以下简称自我声明)两种方式。国推自愿性认证是指由企业自愿申请,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电器电子产品符合相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由国家统一推行并规范管理的认证活动;自我声明是指供方(包括生产者、授权代表等)为证实所提供电器电子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采用合理方式完成符合性评价并对产品符合性信息予以报送的合格评定活动。

(二) 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的供方应选择国推自愿性认证或自我声明方式,完成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合格评定。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信息、公布合格评定结果。

## 二、国推自愿性认证的组织实施

(一) 国推自愿性认证应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见附件1)所规定的要求实施。认证机构应制定并公布相应实施细则,对各相关认证实施要求予以细化、明确。

(二)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认证机构应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满足GB/T 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 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活动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认证机构应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与自愿性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并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三) 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所认证产品实施有效地获证后监督和跟踪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标准、技术规范及认证机构的要求实施产品检测。

(四) 认证机构应在相关产品获得认证证书5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五) 认证机构应每年将国推自愿性认证的实施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 三、自我声明的组织实施

(一) 供方应在完成产品符合性评价后，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规则》（见附件2），报送对应产品符合性信息。

(二) 供方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30日内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符合性信息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符合性声明结果信息。

(三) 供方应对自我声明及相关技术支撑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等负责，并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 四、合格评定标识

采用国推自愿性认证的产品使用图案一作为合格评定标识。采用自我声明的产品使用图案二作为合格评定标识。



相关标识使用要求参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0号公告）。

##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和各自的职能职责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及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并适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各自职责受理对合格评定各方违反本安排行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国推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应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 六、附则

本安排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解释。

附件：【[点击下载](#)】

- 1.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 2.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规则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本文链接：<http://www.waizi.org.cn/doc/63572.html>

本文关键词： 电器, 电子产品, 有害, 物质, 限制, 合格, 评定, 制度, 实施, 安排, 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年, 第23号

---

🖨 打印 ☒ 关闭

## 最新政策

- 国标委发〔2018〕8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
-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3号
-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九号
- 建保〔2019〕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 教学厅〔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 教语信厅函〔2019〕3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部署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2019年度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的通知》
- 教职成〔2019〕1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农办便函〔2019〕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中华环境奖评选与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版全文）
- 办政法〔2019〕9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相关政策

- 环科财函〔2019〕6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河流全物质通量重点实验室的函》
-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南非动物皮张和羊毛口蹄疫禁令限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86号
-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GB/T27065-2015）【全文附PDF版下载】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文版（全文）
- 办非遗发〔2019〕6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
- 《认监委关于注销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等2家机构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9号
- 《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及废料处理安全技术条件》（WJ/T9095-2018）【全文附PDF版下载】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全文）
-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全文）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 2000-2019  
 河南省商务厅主办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